吉林省气象局2021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吉林省气象局2021年度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3月16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jlqxrs303@126.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

2．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吉林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3。

3．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4），经本人签名，于2021年3月16日17时前传真至0431-87958012或发送扫描件至jlqxrs303@126.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1年3月25日13：30-15:30之间携带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吉林省气象局行政楼4楼401室进行现场资格复审。需提交复审材料如下：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3张。

4、本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1年3月**26**日**进行。

面试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7:4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面试地点**：吉林省气象局行政楼第一会议室（二楼）

**资格复审地点**：吉林省气象局行政楼4楼401室

**候考地点**：吉林省气象局3楼317室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6236号气象行政楼

**交通路线：**

（1）火车站乘224路到和平大路下车西行500米；

（2）火车站乘25路到建设街转乘364到和平大街下车；

（3）火车站乘6路、306路或地铁到人民广场，转乘364到和平大街下车。

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含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二）体检**

体检于2021年**3月**29**日**进行，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体检应空腹。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七、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吉林省气象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2），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招录机关检测和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要注意关注面试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3．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另行安排。

4．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或干咳、乏力等异常状况，招录机关可以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5．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吉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郭晶岩、赵男

联系电话： 0431-87958191、87958012

传真电话： 0431-87958012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吉林省气象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3.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5.《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6.《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1年3月10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注** |
| 吉林省气象局  科技与预报处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400149001001） | 112.30 | 李吉 | 153111020600504 | 3月26日  上午 | 首批 |
| 李天宇 | 153122010101220 | 首批 |
| 王耸 | 153122010102104 | 首批 |
| 张宇彤 | 153122010102524 | 首批 |
| 宋瑞祥 | 153122010301015 | 首批 |
| 吉林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1002） | 110.00 | 朱晓彤 | 153122010100818 | 3月26日  上午 | 首批 |
| 刘宁 | 153122010300909 | 首批 |
| 穆佳 | 153122010301030 | 首批 |
| 韩冬 | 153122010301419 | 首批 |
| 刘明奇 | 153122010301527 | 首批 |
| 吉林省辽源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2001） | 96.50 | 徐强 | 153221013201508 | 3月26日  上午 | 首批 |
| 王函 | 153221020500530 | 首批 |
| 唐洪雪 | 153222012900313 | 首批 |
| 吉林省四平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3001） | 114.40 | 闫洋洋 | 153221011900525 | 3月26日  上午 | 首批 |
| 韩庆婷 | 153222012201622 | 首批 |
| 崔童 | 153222013001329 | 首批 |

**备注：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附件2

吉林省气象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结合吉林省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为顺利稳妥做好吉林省气象局2021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防疫工作，现将有关 情况告知如下：

1.入围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前7天申领“健康码”，于面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省外的考生申领“健康码”时，可在“到XX居住地区”和“到XX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长春后拟入住地址等）。健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2.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3.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主动向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4.考生应在资格审查时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考生应于2021年3月25日资格审查时提交当日彩色打印的“健康码”，应为绿色，需存档，同时在资格审查室建立个人防疫档案。

6.省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对考生及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码”认证，体温监测等。

7.考场内考官、考生及工作人员保持社交安全距离就坐，佩戴口罩，进行面试。

附件3

**XXX确认参加XX气象局XX职位面试**

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 职位（职位代码 ），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 爱好和特长 | |  | | | | |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 | | | | | |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 |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
| 课程名称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 | | | | | | |
| 院  校  毕  分  办  意  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附件6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 | | |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